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香港或其他地區並無新票據供公眾認購。

本公佈並非、並不組成及不應詮釋為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所指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辦理登記或獲證券法登記規定適用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路勁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公佈

(1)完成發行400,000,000美元之7.75%二零二一年到期之擔保優先票據；

及

(2)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0,000,000美元5.0%之擔保優先票據之

提呈要約結果

（股份代號：5695）

（ISIN／通用編碼：XS1464929329／146492932）

由RKI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發行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提述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票據發行及要約，以及RKI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要約（「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完成發行新票據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新票據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完成。預期新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於新交所上市。

B. 有關二零一九年票據之提呈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要約截止日期後，本公司謹此宣佈：

- (a) 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之二零一九年票據總額為224,743,000美元；
- (b) 本公司已釐定最終之最高接納金額將增加至224,743,000美元，且所有對最高接納金額之提述均須被視為有關已增加金額；
- (c) 新融資條件已獲達成；及
- (d) 本公司已決定接納以收購有效提呈之二零一九年票據之本金總額224,743,000美元。

預期要約結算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於要約結算後，二零一九年票據之本金總額225,257,000美元將仍未獲收購。本公司根據要約收購之二零一九年票據將予註銷。

有關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細說明，二零一九年票據持有人應參閱提呈要約備忘錄。

本公司已委聘滙豐及摩根大通（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序）為要約之交易經理。本公司已委聘D.F. King Limited為要約之提呈及資訊代理。

有關要約之問題或協助要求可與交易經理直接聯繫。提呈要約備忘錄及有關要約之任何其他相關通知及文件可於<https://sites.dfkingltd.com/roadking>查閱。

承董事會命
RKI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
董事
單偉豹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RKI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董事包括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

* 僅供識別